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3 日
2. 目前成員(第六屆，任期 2024/06/19~2027/06/18)

成員名單		具財務或會計專長	全體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
召集人	委員		席次	席次
顏美英	葉治明、王世銘	顏美英、王世銘	3	9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顏美英	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並擁有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普大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兼財務部主管。亦曾任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普大興業公司財務部經理兼發言人、六暉實業公司財務部副理。專精於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委員	葉治明	擁有中國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管理博士學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穎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亦曾任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Swissray Medical AG(SRM)董事、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致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專精於企業營運，在產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委員	王世銘	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並擁有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計師。亦曾任職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上海台信大亞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廈門同台竹木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專精於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屆審計委員會迄 2026 年 08 月 20 日開會次數：12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顏美英	12	-	100.00%	
委員	葉治明	12	-	100.00%	
委員	王世銘	12	-	100.00%	

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年報。